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是一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现有在岗干部 138 人，其中在编在岗职工 38 人，合同工 77 人，退休职工 23 人。其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有关殡葬管理的政策，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法规、条例的行为；倡导文明办丧，为丧属提供殡葬服务。

2. 本所设有一名正所长，两名副所长，一名殡葬执法大队，内设办公室、监察大队、内勤部、经营服务部、内勤保障部和基建设备部。

3. 2020 年单位总收入 22,665,635.01 元，2020 年非税收入国库返拨 22,661,819.47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5,000.00 元和其他收入 3,815.54 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6,507,167.18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452.69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9,222.01 元，主要承担我市 6 个区的遗体接运、防腐、整容、火化、殡葬用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殡仪馆，馆内设施设备齐全，遗体接运车九

辆、火化炉六台、拜祭房 6 间、守灵房 12 间、殡仪悼念厅 2 个、年火化遗体 7500 余具。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绩效评价中，我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苏木生同志任组长，李亚文任副组长，组员施坤林、许木娇。苏木生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工作，李亚文、施坤林主要负责协调和安排具体方案实施，许木娇主要负责整理绩效自评资料，按照工作方案具体进行绩效评价。

（二）自评工作情况。

在自评中，我所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对 2020 年度实际支出 22,035,925.09 元分类别、分项目逐一评价，其中，基本支出 15,655,936.45 元，项目支出 6,379,988.64 元。我所支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及标准进行开支。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所按照要求对本部门的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整理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自评材料。我所均按要求对各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批复、实际支出等情况进行梳理，按照项目进行分类，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情、使用效益及绩效总目标完成。2020 年预算中，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1 个，预算数额 30 万，批复个数 1 个，总金额 30 万，项目名称为无名尸体冷藏电费及处理费。我所主要承担市内六个区的遗体接运及火化任务，年火化量 7500 具。由于多方面原因，殡仪馆内长期无人认领 230 具，因此，冰柜用电量增加，为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积极主动与公安部门 and 当地民政部门沟通协商，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手段，争取配合处置无人认领遗体，2020 年依规处置无人认领遗体 50 具，有效缓解冰柜的紧张情况，同时，减少长期存放增加电费的开支，提升殡仪馆防腐业务能力。

2.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3.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4. 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我所 2020 年年度收入 22,229,821.56 元，上年结转结余 371,163.19 元，本年实际支出 21,695,674.2 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7.6%。2020 年，在市民政局党组织领导关心和指导下，围绕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丧属之上、优质服务”的工作宗旨，通过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创新服务推动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强化员工法律、法规意识为主线，



打造阳光殡葬品牌，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一年以来，接运、火化遗体 7500 具，为遗体提供整容、化妆、穿衣服等殡仪服务，安全有序接待好治丧群众，无一例差错。增加 5000 个骨灰格位满足群众存放骨灰的要求，提高了殡葬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专项资金工作经费按进度使用完毕。

5.信息公开：我所自评材料将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上交主管部门市民政局统一公开报送。

6.绩效目标公开：我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网站上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的一致。

7.预算管理情况：在市民政局领导下得到市财政局的支持帮助，湛江市殡仪馆始终坚持“丧属至上、服务第一”为目标要求，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2020 年 1 月份收湛江市财政局文件，其中无名尸体冷藏电费及处理费 30 万元，全部到位，已使用完毕。通过这个项目有效缓解冰柜的紧张情况，同时，减少长期存放增加电费的开支。提升殡仪馆防腐业务能力。

8.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严格规定资金和资产的使用，做到账实一致，并派专人负责管理资产采购、录入、核对情况，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程序。

(2) 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好，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费用标准开支，严格公务接待开支。



（二）整体绩效

1. 完成我市六个区的遗体接运、防腐、火化任务，改善服务环境，营造一个环境优雅风清气正的群众办丧环境，同时宣传管理好殡葬政策执行；依规处置无人认领遗体 50 具，有效缓解冰柜紧张情况，减少长期存放增加电费的开支。

2. 我所本着“丧属至上，服务第一”的原则，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建设停车场，改善服务大厅环境，搞好群众休息室卫生，配置木沙发、茶几，尽量满足群众需求。优化服务环境，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3. 增加服务时间，方便群众办丧，按时早上 8：30 分到下午 4 时上班，但农村群众都是下午 4 时后才来办理火化手续，为此，凡有群众来馆办理火化业务的，都要延时下班，处理完才能下班，这样我们工作人员辛苦了，麻烦了，但群众方便多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火化机数量有待增加，原来火化机有 3 台已超过使用十年期限，投入资金不足。
2. 由于无名尸体及涉案遗体处理较慢，造成冰柜用量紧张，一定程度影响服务。

五，改进措施

1. 领导重视，切实加强职工队伍建设
为搞好我馆的绩效评价工作，所领导班子召开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会议，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坚持组织学习《殡葬职工职业道德行为规定》，扎实开展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学习，使员工对“丧属至上，服务第一”的工作宗旨有了更高层次的理解。

2. 建章立制，积极打造“阳光殡葬”

我所根据殡仪的实际制订了各项规章制度四大项 46 小项，覆盖了上下班考勤，具体业务办理过程，物资采购及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坚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时间、优惠减免政策”上墙制度，在服务大厅等醒目位置，张贴业务办理流程图，在收费处和防腐室设立了遗体火化办理情况登记簿，进行实时登记，丧属随时可查询，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增加了单位办事的透明度，做到公平、公正办事，杜绝办理人情业务；对大宗丧葬用品一律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品种设置尽量满足群众需求。对职工劳动纪律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且建立了丧属回访制度，发放对殡仪馆及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表，对发现有服务态度差或索要红包等情况一律严格按湛江市民政局下发的《湛江市殡仪殡葬服务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责任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3. 积极做好社会公益事业

我所严格执行湛江市物价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益标准，严格按各个岗位打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办事，引导丧属合理消费，不搭车收费；坚持为六个区死亡五保户减免全部殡仪服务费用，认真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户籍人中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同时为各种案件遗体的困难家属减免防腐费用。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 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系人	许木娇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560484747		邮箱	644927730@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我市六个区的遗体接运、防腐、火化任务，改善服务环境，营造一个环境优雅风清气正的群众办丧环境，同时宣传管理好殡葬政策执行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我市六个区的遗体接运、防腐、火化任务，改善服务环境，营造一个环境优雅风清气正的群众办丧环境，同时宣传管理好殡葬政策执行；依规处置无人认领遗体50具有效缓解冰柜紧张情况，减少长期存放增加电费的开支。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 个 金额 3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1 个 金额 3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1 个 金额 30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	公开时间	2021年6月30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ismzj.gov.cn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	预算公开时间	2020年2月5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hanjiang.gov.cn/zismzj/zwgk/zdlv		
					决算公开时间	2020年决算尚未批复，待市财政局批复后按批复规定的时间		公开网址	http://www.zismzj.gov.cn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 否 ☐	公开时间	2021年6月30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mzj/zwgk/zdlvxxgk/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 否 ☐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 否 ☐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841.9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841.9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日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元	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 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元	控制率	%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 督查 得分		政府督查 得分		完成 率	
		整体绩效 目标	计划 数	1 个	实际实现 数	1个	完成 率	100%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1 个	实际实现 数	1	完成 率	10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1 个	按期完成	1个	比率10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依规处置无人认领遗体50具，有效缓解冰柜的紧张情况，同时，减少长期存放增加电费的开支，提升殡仪馆防腐业务能力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个	其中 按规 定期 限答 复数 量	个 满意度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020 望所

附件7

单位：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洪江市殡葬管理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说明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得分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重点指标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效果性	10	社会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按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加加分项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与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单位：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设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4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化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21	支出管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创建 王耀全 扫描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